

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「語文通識-大學英語文課程」 學分抵免注意事項

本校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學生欲辦理「語文通識-大學英語文課程」抵免者，請詳閱以下注意事項，並於截止日前辦理。

一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抵免「語文通識-大學英語文課程」，並採計為畢業學分：

- (一)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(GEPT) 中高級初試
- (二) 多益測驗 (TOEIC) 聽讀總分 600 分 (含) 以上或口說 120 分 (含) 以上或寫作 120 分 (含) 以上
- (三) 紙筆托福測驗 (ITP) 480 分 (含) 以上
- (四) 網路托福測驗 (iBT) 50 分 (含) 以上
- (五) 國際英語測驗 (IELTS) 4.5 級 (含) 以上
- (六)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(BESTEP) 口說/寫作二項任一項 230 分 (含) 以上或聽及讀兩項各 70 分 (含) 以上
- (七)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(Cambridge Main Suite)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(PET) 140 分 (含) 以上
- (八) 劍橋領思-職場英語 Linguaskill Business 口說/寫作二項任一項 140 分 (含) 以上或聽及讀兩項各 140 分 (含) 以上

二、在他校已修習課程名稱相同或內容相近之課程，可申請抵免「語文通識-大學英語文課程」。

三、符合上述條件者，限於入學當學年且為本中心規定時間內，填寫申請書，並檢附十年以內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向教務處語言中心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以第二項課程申請抵免者，需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書 (表單下載：<https://reurl.cc/OAW7My>)
- (二) 原校成績單正本
- (三) 原校課綱：
 1. 須為修習課程當學期之課綱，例如過去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習之課程，須附上原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該課程課綱。
 2. 內容須清楚標示下列各項，缺一不可：
 - (1) 教材用書名稱 (若為教師自編講義，請提供講義供參考)
 - (2) 評量方式或標準
 - (3) 每週上課進度

※提出課綱有任何疑問或困難，請來信或來電詢問 (參照第十項聯絡方式)。

五、抵免申請通過者，畢業學分採計方式為 106 學年度 (含) 以前入學者採計 6 學分，107 學

年度(含)以後入學者採計4學分。

六、轉學生學分抵免之認定及畢業學分採計，以轉入年級所屬入學學年度之標準為適用準則。

七、依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規定，凡全年性之科目，其未經修習上半部或修習上半部不及格成績未滿四十分者，不得修習下半部之課程；因「大學英語文課程」為全學年連貫課程，若申請抵免單一學期(2學分)者，原則抵免「上學期」，如下學期沒有修習完畢，上學期所抵免之學分將不予採計。

八、115 學年度抵免辦理時間：

(一) 115-1 學期：

【線上申請】自公告日起至 **115 年 9 月 6 日** 止 (限以英檢成績申請)

【紙本申請】自公告日起至 **115 年 9 月 14 日** 止 (完成申請流程需至少 3-5 個工作天，請儘早提出申請)

(二) 115-2 學期(無線上申請)：

• **116 年 2 月 22 日至 116 年 3 月 2 日** 止

九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 線上申請

1. 僅限新生第一次登入資訊系統填寫調查資料時，上傳英檢成績證明申請 (9 月 6 日前，超過請以紙本申請)。
2. 請提供官方發行之成績單或證書，不接受成績查詢畫面，須為清晰可辨識的掃描檔 (pdf 格式)。
3. 請於填寫資料前事先準備證明文件掃描檔案，以免錯過上傳成績步驟。
4. 文件審核通過後，語言中心將於 9 月 10 日前 email 通知結果。

(二) 紙本申請

1. 親至語言中心辦理(三峽校區人文大樓 3 樓 308 室，週一至五上午 09:00-16:00)。
2. 若所屬學系可協助公文交換，則請系辦交換文件至語言中心 (請務必事先取得系辦同意)。

十、申請大學英文抵免相關問題，請洽詢語言中心：

電話：(02) 8674-1111 分機 66480

Email：ntpulc418@gmail.com

承辦人：謝佩真

備註：

1. 不管以何種方式申請辦理，申請表務必填寫正確，資料有誤者將以退件處理。
2. 國立臺北大學大學英語文課程抵免及免修辦法：<https://reurl.cc/2YxZXO>。
3. 請同學自行評估送件與各單位審核文件所需時間，儘早提出申請，逾時不受理。